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EL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第1項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誠如通函所述，由於簡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彼及彼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第1項決議案放棄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02,330,000股，其中1,217,558,000股由簡先生持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大會及表決贊成或反對第1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84,772,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4.01%。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僅可表決反對第1項決議案。董事會確認，簡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第1項決議案表決。

* 僅供識別

該項決議案之按股數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佔所投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	4,215,000 100%	無 0%

董事會另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舉手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先生、簡龔傳禮女士、李淑嫻女士、李繼賢先生及游本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

承董事會命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